

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 2017 年 7 月 28 日-2017 年 10 月 17 日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人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专项计划）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序号	专项计划收款情况	到账时间	总金额	记入收入科目	记入本金科目	摘要
1		2017-07-28	498758500.00	0	498758500.00	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款划付
2		2017-09-21	0.66	0.66	0	结息
3		2017-09-30	32796599.26	8746364.29	24050234.97	转付第 1 期基础资产回收款



序号	专项计划付款情况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记入收入科目	记入本金科目	摘要
1		2017-07-28	94637633.33	0	94637633.33	国药租赁提前偿还借款解除质押担保
2		2017-07-28	400130197.17	0	400130197.17	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
3		2017-07-28	3990068.00	0	3990068.00	支付财务顾问费

2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报告项目				
期初余额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期末余额	摘要
0	531555099.92	498757898.5	32797201.42	

二、 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我们认为,报告期内管理人的相关业务遵守了托管协议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受益人利益的行为。经复核,管理人出具的《资产管理报告》中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无误。

三、 其他情况说明

无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(盖章)

2017年10月18日

